

#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簡稱公視基金會)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合計 42 億 5,411 萬 1 千元、支出合計 44 億 6,933 萬 4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,522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,032 萬 7 千元，減幅 4.58%。謹就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二、台語台收視率相較公視主頻道仍有精進空間，允宜積極提升並納為績效指標，以利促進國家語言發展

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-政府捐贈」28 億 8,305 萬 1 千元，其中文化部捐贈台語台營運收入 7 億 9,605 萬 1 千元<sup>1</sup>。茲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公共電視法確立公視台語台之法源與位階，並保障其經費之穩定

按 108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1 項<sup>2</sup>明定，該法宗旨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，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、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。」另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…三、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。…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，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。」揆諸前述，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公視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，而公共電視法確立公視台語台之法源與位階，並保障其經費之穩定。

<sup>1</sup> 未包含資本門預算 1,300 萬元。

<sup>2</sup>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(二)109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台語台收視率由 0.12%概增至 0.17%，相較公視主頻道，仍有精進空間

1. 據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顯示，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，其收視率雖由 109 年度之 0.12%概呈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之 0.17%，惟相較公視主頻道最低收視率 0.21%(詳表 1)，顯示台語台收視率尚有提升空間。
2. 詢據文化部及公視提供資料略以，文化部補捐助公視台語台之中長程計畫<sup>3</sup>所訂績效指標包括製播台語節目時數、規劃發展臺灣 IP 輸出國際件數、戲劇合資合製件數、戲劇原創內容開發件數、影音社群平台觸達數、YouTube 訂閱數、台語專業人才培訓時數及參訓人次，惟未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評估標準。為激勵提升台語台節目之收視率，以利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，允宜將台語台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，並作為研訂節目宣導或內容強化方案之參據。

表 1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公視及台語頻道首播時段收視統計表

單位：%

頻道別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 1-7 月
公視主頻道	0.33	0.31	0.23	0.23	0.21
公視台語台	0.12	0.15	0.17	0.15	0.17

說明：1. 收視率係在某個時段收看某個電視節目或頻道之觀眾人數，其計算公式為收看某一個節目或頻道人口數/總人口數 x100%。

2. 上表數據為 18:00:00 - 23:59:59 收視資料

資料來源：公視基金會提供。

綜上，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公視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，112 年修正後公共電視法確立公視台語台之法源與經費穩定性。而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迄已 5 年餘，其收視率雖逐年概呈遞增至 113 年 7 月底之 0.17%，惟相較公視主頻道收視率仍有精進空間，允宜納台語台收視率為績效指標，俾作為研訂節目宣

<sup>3</sup> 係中長程計畫「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(114-117 年)」。

導或內容強化方案之參據，並利於達成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。